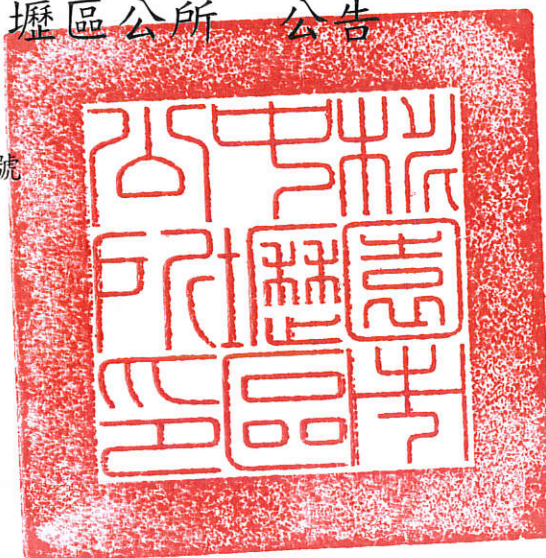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200392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王訓君（民國08年09月10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0415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仁義里17鄰中園路45巷10號3樓）於112年6月22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敏盛綜合醫院112年7月7日敏總(服)字第112000354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訓大體，目前暫由敏盛綜合醫院陳社工發文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協助處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